

证券代码：832814

证券简称：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设备、服务；接受工程施工、产品安装、工程咨询等	210,000,000.00	3,619,154.50	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材料、产品、设备等	90,000,000.00	1,455,053.95	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出租房屋；技术许可等	26,800,000.00	2,013,988.08	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
合计	-	326,800,000.00	7,088,196.53	-

注：上表中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如与审计后数据不一致，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西坝建设路 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打捞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与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51% 的股份。

(2) 名称：宜昌城大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新区郭家湾村 8 组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空气净化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宜昌城大建设有限公司为湖北经发城大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经发城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 名称：宜昌海天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灵宝路 199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关联关系：宜昌海天超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

股的企业。

(4) 名称：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 66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销售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门窗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关联关系：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赤球、刘钢玲、刘勇、韩永靓、李艳春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导致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文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双方以平等、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